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非中小企业可无需填写此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
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
关企业(含联合体)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贵州嘉乐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
(承接)企业为贵州嘉乐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4人,营业
收入为5531.28万元,资产总额为2680.4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
企业):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
称),从业人员(人,营业收入为(万元,资产总额为(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
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
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嘉乐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27日



注: 1、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自行查看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

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